

##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12日，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上诉(立案案号：(2018)沪01民终8578号)。2018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民终8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披露细则，公司未能在法院作出判决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经公司决定，现补发如下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